

文字飲：禁體物語酒令與 聚星堂故事的典範化*

張志傑

提 要

歐陽修、蘇軾的禁體物語詩及其聚星堂故事，備受後世推崇，在持續的效仿中形成了獨特傳統。回到雪中會飲賦詩的具體情境中審視歐蘇聚星堂“故事”與“禁體物語”規則，不難發現其強烈的遊戲性。而聯結歷代的詮釋與“修故事”創作看，“禁體物語”規則除了作為賦詩的詩令，也充當了行酒的酒令角色。詩人續修歐蘇故事的活動中，以酒佐詩、以詩侑酒是其基本樣態，明確以禁體規則賦詩並行酒的創作，歷代頗不乏見。禁體物語詩令作為酒令也凝固為一種知識被使用，甚至呈現在跨文類書寫中。可以確認，作為隱性規範的禁體物語酒令，在歐蘇聚星堂故事的典範傳承中發揮了重要作用。破除經典詩學的拘囿，從情境詩學的視角觀照流行歷代並且遠播域外的禁體傳統，不僅歐蘇“禁體物語”的創造不宜以“鈎奇立異”簡單論之，歷代詩人的效仿創作也不應以“襲跡”而已輕易否定，其“修故事”創作在遊戲詩酒之外，也是詩人自覺繼承典範、續寫傳統的文化呈現，是詩人自身日常生活的詩化表達，凝結著個體生命史的嚴肅意義。

關鍵詞：歐陽修 蘇軾 禁體物語 酒令 修故事 情境詩學

* 海南省社科規劃重大專項(東坡文化研究)課題[HNSK(ZDZX)22-12]、重慶市社會科學規劃項目(2024BS027)階段性成果。

一、問題的提出

中國文學史上,有不少典範作品和故事,在後世不斷的談論與效仿中,形成了獨特傳統。歐陽修、蘇軾的“禁體物語”詩及其聚星堂故事就很有代表性:北宋皇祐二年(1050)正月初七日,歐陽修與賓僚在穎州聚星堂會飲賦詩,約以“玉、月、梨、梅、練、絮、白、舞、鵝、鶴、銀等事皆請勿用”¹的規則詠雪。元祐六年(1091)十一月一日,蘇軾在相似情境下復舉“前令”,²由此確立起“禁體物語”這一特殊創作規範,也造就了雪中會飲賦禁體的典範故事。歐蘇禁體詩及其聚星堂故事備受後世推崇,歷宋元明清以至近代,學士大夫、詩僧包括閩秀,³追摩者頗不乏人,並且在朝鮮、日本、越南等周邊漢文化圈國家,效仿創作也綿延不絕,一直持續到二十世紀初。

“禁體物語”的創作方式確實相當特殊,因此,歷來的研究通常聚焦於詩法層面詮釋其意義,對於它出現的情境與所扮演的角色,往往習焉不察。於是我們看到,對“禁體物語”的評價呈現為兩種幾乎相反的態度:要麼推尊它為歐蘇矯正時弊、革新詩風的代表性主張,過多地賦予崇高意義;要麼苛責它鉤奇立異,殊不足觀,又完全否定其價值。這兩種評判顯然都有失平允。

歐陽修、蘇軾的禁體規則提出於文酒之會的具體情境中,而歷代詩人的效仿創作,通常基於兩個緣由:既出於“禁體物語”這一特殊規則的吸引,也受到雪中會飲賦詩這一文人風雅的感召。也就是說,禁體傳統事實上是在“詩法”與“故事”的兩個層面存在。禁體詩法很應該深入詮釋,聚星堂故事也值得仔細考察,並且如以上所陳,把握後者對於理解前者實有直接影響。因此,本文擬在“文學—文化”研究的綜合視野下,以知識考古的思路,通過文本細讀,全面梳理歐蘇聚星堂故事和歷代詩人賡續歐蘇故事的活動,以期在前賢卓論的基

1 歐陽修:《雪》,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外集卷4,頁1363。

2 蘇軾:《聚星堂雪》,張志烈等主編:《蘇軾全集校注》(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詩集冊6,卷34,頁3807。

3 張宏生:《傳統內外:清代閩秀詩詞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23年),頁25—28。

礎上，對禁體研究有所補充。

二、詩法與故事：“禁體物語”的兩個詮釋向度

以學術史視角看，對“禁體物語”的詮釋在歐蘇當時就已開始。歐陽修賦詩不久之後，杜衍即索觀並贈詩“萬狀驅從物外來，終篇不涉題中意”⁴云云，盛讚其創辟出新的詩法。而蘇軾親到聚星堂，在相似情境下效法歐公，所謂“忽憶歐陽文忠作守時，雪中約客賦詩”及“汝南先賢有故事”⁵等表達，則不限於詩作，立體化地追述了歐公故事。此後的詩人，幾乎都從“詩法”與“故事”的兩個向度詮釋歐蘇禁體：或者論詩及辭，從本文闡發禁體物語詩法；或者論詩及事，追懷歐蘇聚星堂風流，在故事中理解其白戰藝術。大體不出以上兩種範式。

現代以來，歐蘇禁體長期並未進入學者的視野，到程千帆、張宏生先生發表《火與雪：從體物到禁體物》⁶之後，研究漸多，比如著眼全部蘇軾詩歌，分析禁體手法在蘇詩中的普遍性；⁷從詩學語言學立場，剖析宋人改造語詞系統以求超越唐詩經驗的努力，肯定禁體的陌生化藝術；⁸從禪宗言說方式對詩學的滲透，解釋宋代何以會產生禁體詩；⁹從曹洞禪宗旨與詠物詩體物方式之關聯，詮釋禁體詩法；¹⁰從宋人創意造語、新變代雄的詩學意識，論析禁體詩的意象經營策略；¹¹從寫真傳統與意象詩學的建構，分析禁體語言藝術與

4 朱弁：《風月堂詩話》，《中國詩話珍本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年），冊1，頁232—233。

5 蘇軾：《聚星堂雪》，張志烈等主編：《蘇軾全集校注》，詩集冊6，卷34，頁3807—3808。

6 程千帆、張宏生：《火與雪：從體物到禁體物——論白戰體及杜、韓對它的先導作用》，《被開拓的詩世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75—97。原刊《中國社會科學》1987年第4期。

7 莫礪鋒：《推陳出新的宋詩》（沈陽：遼海出版社，1995年），頁91—95。

8 周裕鍇：《宋代詩學通論》（成都：巴蜀書社，1997年），頁501—513。

9 蔣寅：《不說破》，《古典詩學的現代詮釋》（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78—99。

10 張宏生：《佛禪理路與唐人詠物》，《中國詩學考索》（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6年），頁273—287。

11 張高評：《白戰體與宋詩之創意造語》，《創意造語與宋詩特色》第四章（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8年），頁117—184。

詩學觀念,¹²等等,已相當深入,代表了當前禁體研究的成績。不過,以上研究都聚焦於詩法層面,發掘、詮釋、建構歐蘇“禁體物語”規則的淵源、特質和意義,對應前文所論第一個向度,第二個向度,也即歐蘇聚星堂故事的歷史細節,及歷代詩人在對於歐蘇故事的在場想象中理解、解釋、效法其禁體創造的諸種呈現,都不作過多涉及。

從“詩法”向度,在詩學傳統、禪宗思維、意象詩學等理論視野下詮釋“禁體物語”,對宋詩學乃至古典詩學體系的研究極有價值,不過,傳統詩歌在詩法之外,也往往在更廣闊的文化層面展示著其意義,尤其宋詩,如吉川幸次郎所說“宋詩比起過去的詩,與生活結合得遠為緊密”,¹³發現和呈現身邊生活與日常情感,是宋代詩人興致勃勃、不遺餘力地要表達的內容,以至幾乎“不避纖細,不戒凡庸,悉照文人生活的原貌娓娓道來,和盤托出”。¹⁴將審美日常生活化、日常生活審美化,是宋人基本的生活哲學,這也要求研究者更多以情境邏輯去理解其詩歌寫作。因此,從“故事”向度,當我們將“禁體物語”規則放回歐陽修、蘇軾聚星堂會飲賦詩的具體情境中,則在客觀的詩法之外,不難發現其強烈的娛樂屬性。而聯結歷代詩人的詮釋與賡續歐蘇故事的創作,一個長期模糊的問題可能由此變得清晰起來:“禁體物語”的“當時號令”既是賦詩的詩令,也是行酒的酒令;歐蘇禁體詩及其聚星堂故事的典範化,除了力去陳言的詩法,遊戲娛玩的一面也發揮了相當大的作用。

歐蘇“禁體物語”的詩令也充當酒令的這一認知,學者已不乏一些零星的表達。如施培毅《歐陽修詩選》,注釋“自非我為發其端,凍口何由開一噓”之意,認為即“指行賦詩‘禁體物語’的酒令”。¹⁵曹中孚校注《宋詩精華錄》,注釋蘇軾“欲浮大白”即“調再行酒令”。¹⁶具體研究中,如顏慶餘論到“禁體詩的性

12 韓經太:《詩藝與“體物”》,《韓經太古典詩學論文集》(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209—224;韓經太:《中國意象詩學原理的生成論探詢》,《北京大學學報》2020年第2期。

13 吉川幸次郎著,李慶等譯:《宋元明詩概說》(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14。

14 王水照:《宋代文學論叢》,《王水照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年),卷1,頁26。

15 歐陽修撰,施培毅選注:《歐陽修詩選》(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151。

16 陳衍選評,曹中孚校注:《宋詩精華錄》(成都:巴蜀書社,1992年),頁193。

質，在古代詩人眼中，與酒令相近”。¹⁷ 周裕鍇論到歐蘇禁體規則“也許本來只是‘雪中約客賦詩’的酒令”等。¹⁸ 雖然都是隻言片語提及，但這一意見對於我們在詩法之外進一步認識歐蘇禁體，仍很有意義。

以上所陳“詩學”與“故事”的兩個詮釋向度，並不衝突，是一體兩面的。渾言之，禁體物語詩法與歐蘇聚星堂故事是一體的。析言之，則賦詩與行酒是歐蘇聚星堂雅會的兩個層面，詩令與酒令是禁體物語規則的兩重角色；作為詩令的“禁體物語”創造了一種風格獨具的詩歌規範，作為酒令的“禁體物語”則更多塑造了雪中會飲賦詩的典範故事。文本的考察聚焦於後者。

三、故事：回到歐蘇聚星堂雅會現場

正如朝鮮詩人朴長稔所謂“聚星堂中三尺律，蟻封盤馬多曲折”，¹⁹歐蘇禁體律令“蟻封盤馬”式的多重規定性，須從其聚星堂故事的具體情境中仔細探究。

（一）歐陽修的聚星堂故事

按年譜，歐陽修於皇祐元年（1049）正月十三日移知潁州，二月十三至郡，皇祐二年（1050）七月一日改知應天府，本月離潁。²⁰ 潁州民淳訟簡，歐陽修與通判呂公著、判官張器、丁憂在潁的劉敞劉攽兄弟以及魏廣、徐無逸、王回等公餘宴遊，詩酒唱酬是其日常。兩宋之際朱弁《風月堂詩話》中對其聚星堂唱和有最詳細記述，為學者所熟悉：諸人聚星堂燕集，“賦詩分韻”，各得松、雪、風、春、石、酒、寒字；又“賦室中物”，各得鸚鵡螺杯、癭壺、張越琴等題；又“賦席上果”，得橄欖、紅蕉子、溫柑等題；又“賦壁間畫像”，得杜甫、李德裕、韓愈等題。

17 顏慶餘：《禁體詩雜說》，《中國典籍與文化》2009年第1期，頁101。

18 周裕鍇：《白戰體與禁體物語》，《古典文學知識》2010年第3期，頁63。

19 朴長稔：《次韻寄柳兄本藝》，朴齊家：《貞蕘閣集》四集附，民族文化推進會：《韓國文集叢刊》（韓國民族文化推進會，1991年），冊261，頁544。

20 劉德清：《歐陽修紀年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220、233。

據朱弁所記，“詩編成一集，流行於世，當時四方能文之士及館閣諸公，皆以不與此會爲恨”，接敘：

聚星堂詠雪，約云：“玉、月、梨、花、練、絮、白、舞、鵝、鶴等事皆請勿用。”杜祁公覽之嗟賞，作詩贈歐公云……祁公耆德碩望，歐公所嘗尊事者也，而祁公所以推仰之如此，雖歐公爲文章宗師，祁公禮所宜厚，然前輩此風類多有之，所可歎息者，後來無繼耳。²¹

按朱弁的記述，檢歐陽修《居士集》《居士外集》，《人日聚星堂燕集探韻得豐字》《橄欖》《鸚鵡螺》《堂中畫像探題得杜子美》與禁體《雪》詩皆可見。輯本劉敞《公是集》存《温柑》《韓文公畫像分題》與《和永叔喜雪》三首，呂公著《瘦木壺》詩也流傳下來（載呂希哲《呂氏雜記》）。劉放《彭城集》有《和永叔春雪》禁體詩。由上文所確認的歐陽修具體行履，結合朱弁詩話並諸家詩作，可以確認燕集的時間是在皇祐二年（1050）正月初七日。

朱弁所記歐陽修等聚星堂分韻分題和禁體詠雪，雖敘述在一則之中，但並列書寫，也由此帶來歧義，或認爲是不同的活動，事實上本是同一次雅集。確認這一點很有必要，略作分析：首先，從歐陽修酬答杜衍之詩《太傅杜相公索聚星堂詩謹成》《和太傅杜相公寵示之作》看，“報以雙金豈所宜”與“兩辱嘉篇永爲寶”²²之謂，即朱弁詩話所錄杜衍“嘗聞作者善評議”與“萬狀驅從物外來”的兩首贈詩，²³則歐陽修所說“聚星堂詩”、朱弁所記“編成一集”之詩集中，禁體雪詩與分韻分題諸作無疑是編在一起的，只是對於其事，朱弁特別單獨記述而已。這也容易理解，對一部詩話來說，相較於尋常的分題分韻，歐陽修新創的“禁體物語”實在很特殊，而記錄保留杜衍的最早評價也很必要，像杜、歐這樣相互推尊的前輩風範又很難得，因而詳記於後文。其次，禁體雪詩與分韻分題

21 朱弁：《風月堂詩話》，《中國詩話珍本叢刊》，冊1，頁231—233。按，《叢刊》所影明抄本卷第及文字均較他本爲長。

22 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卷12，頁357、358。

23 按，歐詩題下原有校語：“謹依元韻，聊述愧佩之意。”依韻之謂，即和詩與原唱用同一韻部。歐陽修答詩兩篇押四支韻，杜衍贈詩首韻用“思”，同屬四支韻。

諸詩內容上也密切相關。除了所分韻字“風雪石松春酒寒”就是當時情景的呈現，細讀諸詩，歐陽修《人日聚星堂燕集探韻得豐字》中“新陽”與“暮雪”的描寫是很具體的客觀信息，²⁴《雪》詩同樣明確寫到“新陽”“暮雪”，之後《雪晴》也寫到“新陽”，“曉日”照“殘雪”的描寫中昨日“暮雪”也呼之欲出。²⁵ 綜合朱弁詩話的記述與歐陽修詩作的內容，可以確認，以上分韻分題賦詩和禁體詠雪，就是同一次雅集活動。

“禁體物語”與分韻分題本是同一次雅集賦詩的規則，更表明其共同的遊戲性。並且從本文的角度，歐陽修以上三首詩中另外重要的共同信息是“醅醑寒更濃”“顧我不飲胡為樂”“綠醅浮可撥”的會飲描寫。從之後的回顧文字中，也可進一步明確聚星堂上的當時場景。比如對於分題所作《堂中畫像探題得杜子美》，歐陽修在讀到王安石《杜子美畫像》後致書稱賞，並表示“修當日會飲於聚星堂，狂醉之間，偶然信筆，不經思慮”²⁶云云，對其寫作情境有特別說明。而如杜衍索讀聚星堂詩，歐陽修答詩所謂“已恨語言多猥冗，況因杯杓正淋漓”，²⁷表示其詩是在杯杓淋漓的情狀下草就，也完全是寫實。歐陽修等雪中會飲賦詩，以詩侑酒，以酒佐詩，其詩歌寫作帶有突出的競技性和遊戲性，分韻分題與“禁體物語”的賦詩規則實質上也承擔了行酒的功能。

對於分題分韻與行酒的關係，學者從歷代作品的梳理中確認：“分題分韻詩歌從誕生之日起，就與酒、酒令有密不可分的聯繫，這與贈答、寄題、和韻、次韻等酬唱活動產生的語境和方式不大相同，而具有十分突出的遊戲娛樂性質”，宋代以後，詩人尤其“喜用分題分韻賦詩這種更具創造力的方式以代替酒令”。²⁸ 聚星堂上分題所賦，如以歐陽修《鸚鵡螺》與呂公著《瘦木壺》為例。歐詩用七陽韻，賦七言十九句，句句押韻，特別用柏梁體創作，自我設難，偏師爭

24 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卷4，頁116。

25 同上，外集卷4，頁1364。

26 歐陽修：《與王文公書》，東英壽考校，洪本健箋注：《新見歐陽修九十六篇書簡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56。

27 歐陽修：《太傅杜相公索聚星堂詩謹成》，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卷12，頁357。

28 呂尚英：《宋代酬唱詩歌論稿》（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21年），頁265、266。

勝。其詩虛實相參與跳轉的結構，都展示出突出的技巧性。漢學家柯霖(Colin Hawes)即試圖從此詩中找到歐陽修何以在凡俗日常題材中也要“挖空心思逞才鬥智”²⁹的答案。呂詩為五言三十八句，主要用去聲四寘韻，也有通押五未韻、上聲四紙韻的情況。呂公著不以詩名，雖然據說時人從此詩看出呂氏有“公輔之器”，³⁰但寫作技法確屬平常，與歐詩相較顯然是要落敗的。

如柯霖所論，歐陽修“一定要不遺餘力地在庸常的存在中發現奇絕”，³¹“費力地”追求修辭技巧，是他尋求超越凡俗的一種方式。因此，如以上的分韻分題，雖然歐陽修也能用柏梁體等手法變出花樣，畢竟是文人雅集的慣用節目，在集一時賓主之盛的聚星堂上，還需創造出新的規則，賦詠眼前最平常的“雪”而禁止使用陳言熟語，顯然是更新鮮更有挑戰性的遊戲。聚星堂上諸人所賦，今存者有歐陽修《雪》、劉敞《和永叔喜雪》、劉放《和永叔春雪》三首。三首詩都押仄聲韻，首句用韻，賦十五韻，雖是古詩，而對仗工穩，平仄粘對基本合律，近乎排律，角力的姿態很突出。歐詩允為名篇，無須贅述，二劉詩則少為人所注意。劉敞《公是集》、劉放《彭城集》久佚，賴四庫館臣從《永樂大典》中輯出部分流傳。劉敞詩從“陰風觸物生晚勁”³²寫起，描繪天地、山川、市井情狀，表達對豐年、太平的期待。劉放詩同樣用“三部式”結構，也不正面摹雪，而上下四方廣言之，意象類聚群積，可稱稠密。與歐陽修、劉敞一樣，其“搜索萬象”的寫作方式，與其說是出於主動的側面體物的藝術追求，毋寧說是“禁體物語”苛令下規避禁字的一種技術選擇。劉放詩末所謂“使君高義仍泛愛，穎士多文方力學”³³云云，曲終奏雅，也是同樣的交際修辭。二劉本詩家能手，其詩不犯禁令一字，幾乎與歐陽修詩旗鼓相當。其他詩人所作不傳，無從得知詳情，不過如劉敞“非有雄辭豈能詠”的感慨，在禁體之令下即席賦詩，猶如帶著鐐銬即席

29 柯霖：《凡俗中的超越》，朱剛、劉寧主編：《歐陽修與宋代士大夫》（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111—113。

30 呂希哲：《呂氏雜記》，戴建國等編：《全宋筆記》（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編1，冊10，頁286。

31 柯霖：《凡俗中的超越》，朱剛、劉寧主編：《歐陽修與宋代士大夫》，頁110。

32 劉敞：《公是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卷16，頁178。

33 劉放：《彭城集》（濟南：齊魯書社，2018年），卷8，頁179。

跳舞，並不容易成功。

(二) 蘇軾的聚星堂故事

蘇軾的聚星堂故事，幾乎就是歐陽修故事的重現。當然“重現是規範性效果”、是“表現和接受規範性傳統”³⁴的結果，蘇軾在相似情境下，遵從歐公規範而創造出新的典範。事實上，在蘇軾效法歐公故事之前，並不是沒有其他的禁體創作，只是沒有被後人接受而成爲可以與歐公故事並舉的典範故事而已。³⁵

按年譜，蘇軾元祐六年（1091）閏八月二十二日至穎任知州，元祐七年（1092）三月初離穎。³⁶ 蘇軾公餘與簽判趙令時、教授陳師道、丁憂居穎的歐陽棐歐陽辯兄弟及來訪的劉季孫、陳師仲等詩酒酬酢，有集傳世。李廌《汝陰唱和集後序》寫到其詩：

多嚮日所傳者三之二，粲然盈目，固足以使汝陰之人與夫它邦之人至汝陰者，自今世至於百世，皆懷慕想望，以爲一段佳事。是必與歐陽子思穎諸詩俱傳於無窮。廌益恨於是時不得操紙執筆從二三子後，以奉觴詠之樂，亦附名於不朽也。³⁷

蘇軾在穎只半年時間，其賓主相得的風雅則正如歐陽修。不僅有李廌並舉歐蘇故事，如劉季孫詩“六一清風今不孤”³⁸云云，詩人在當時就已經這樣看待了。

蘇軾同樣雅愛文字飲，在穎州頗多詩酒遊戲之作。如陳師道持戒不飲，蘇軾欲破其酒戒云：“陋矣陶士衡，當以大白浮。酒中那有失，醉則不驚鷗。明當罰二

34 E.希爾斯著，傅鏗、呂樂譯：《論傳統》（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34。

35 張志傑：《經典文本與漢詩傳統：論禁體詩在朝鮮的流行》，《域外漢籍研究集刊》第21輯（北京：中華書局，2021年），頁109。

36 孔凡禮：《蘇軾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992、996、1022、1030。

37 李廌：《汝陰唱和集後序》，趙令時：《侯鯖錄》（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220。

38 張志烈等主編：《蘇軾全集校注》附，詩集冊6，卷34，頁3755。

子，已洗兩玉舟。”³⁹而歐陽兄弟以陳師道不飲爲由不作詩，蘇軾再勸陳飲酒：“我本畏酒人，臨觴未嘗訴。平生坐詩窮，得句忍不吐。吐酒茹好詩，肝胃生滓汗。用此較得喪，天豈不足付。吾儕非二物，歲月誰與度。”⁴⁰二歐陽既已答應作詩，蘇軾則又催詩勸飲：“君家文律冠西京，旋築詩壇按酒兵。袖手莫輕真將種，致師須得老門生。明朝鄭伯降誰受，昨夜條侯壁已驚。從此醉翁天下樂，還應一舉百觴傾。”⁴¹稍後蘇軾約諸人雅集聚星堂上詠雪行酒，正延此而來。

聚星堂會飲賦詩之詳情，蘇軾《禱雨帖》中記述頗具體。據《禱雨帖》手跡，並文集中《祈雨迎張龍公祝文》《昭靈侯廟碑》《聚星堂雪》《書潁州禱雨詩》等詩文，可確知此次禱雨而會飲賦詩的過程是：十月二十五日，遣陳師道、蘇迨往張龍公祠祭告；二十六日，書往龍公祠祭禱事；二十七日，迎龍骨於西湖行祠，與吏民禱雨。二十八日，與趙令時、陳師道訪歐陽棐、歐陽辯兄弟，飲酒賦詩。二十九日凌晨，雨始作。十一月一日早，雪作，與趙、陳、二歐陽集聚星堂會飲賦詩。從這一梳理再看蘇軾聚星堂故事，細節就更清晰。此前鮮有人論到，在十一月一日聚星堂會飲之前，諸人已有過一次燕集，即十月二十八日會於歐陽棐息齋。蘇詩《與趙陳同過歐陽叔弼新治小齋戲作》對此有具體描繪。陳師道和詩也寫到“論勝已絕倒，句妙方愁予”⁴²云云，“句妙”乃指蘇軾“誰呼趙陳予”之句，“論勝”指趙令時、歐陽辯等對蘇詩的議論。正如陳、趙等的讚歎，此次雅會中，蘇軾的新奇句法已讓在座者拍案叫絕而酬和爲難。稍後雪作，諸人再集聚星堂，以“禁體物語”之令賦詩行酒，可說是此次息齋雅集的升級版。

蘇軾《聚星堂雪敘》交代，歐公故事“四十餘年莫有繼者”，一則以“老門生”之故，二則“賓客之美殆不減當時”，三則“公之二子又適在郡”，於是“舉前令，各賦一篇，以爲汝南故事”。⁴³蘇軾聚星堂上的賓客，據《禱雨帖》，即趙令時、陳師道、歐陽棐與歐陽辯四人。此前陳師道堅辭不飲，歐陽兄弟則不常作

39 張志烈等主編：《蘇軾全集校注》附，詩集冊 6，卷 34，頁 3759。

40 張志烈等主編：《蘇軾全集校注》附，詩集冊 6，卷 34，頁 3762。

41 同上，頁 3769—3770。

42 陳師道撰，冒懷辛補箋：《後山詩注補箋》（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卷 3，頁 120。

43 一本有“以爲汝南故事云”七字，參蘇軾：《東坡全集》（東京：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明刻百十五卷本），卷 19，頁 54。

詩，蘇軾每以挑之，此次續修歐公故事，特舉“禁體物語”律令，以難相挑，要求各賦一篇，惜乎蘇詩之外餘皆不傳。蘇軾以“禁體物語”之令賦詩行酒，白戰角勝，相對於息齋雅集“誰乎趙陳予”的新奇句法，這一要求全篇禁止常用體物語的逆向詩法，顯然難度更高。從情境邏輯講，正如藝術史家貢布里希(Ernst H. Gombrich)所論：“在藝術中也有一些偉大的成就，這些成就當然是藝術家想與同行們競爭，並且要超過他們中的佼佼者的慾望而促成的。哪裏的標準高，哪裏的標準就可以變得更高。”⁴⁴蘇軾的創作當然是與在座者詩戰的呈現，也包含向他的老師和偶像歐陽修致敬甚至爭勝之意。蘇軾此篇在藝術上的確很成功，不僅戰勝了在座賓僚，也超越了其同體少作《江上值雪》，甚至與歐陽修《雪》詩相比也有以過之。當然，蘇軾完全遵從了歐公故事的全部規範。這裏特別不應被忽視的是，蘇軾所謂“當時號令君聽取”的詩句與“輒舉前令，各賦一篇”的引言，都是以“令”表達禁體規則的。雖然沒有明確將此令表達為酒令，但基於以上所論，認為此令在聚星堂宴會上既是以詩侑酒的詩令，也是以酒佐詩的酒令，有理由給予更多信任。

上文以知識考古的理念，對歐陽修、蘇軾聚星堂故事的具體情境作了盡可能迫近歷史現場的還原。對於“禁體物語”詩令也作為酒令存在，實際上古人也不乏一些直接的詮釋可資說明：首先，從詩注方面看，蘇詩“欲浮大白追餘賞”之句，比如百家集注本中，程綬即注以《說苑》所載魏文侯使公乘不仁為觴政，令“飲不釂者，浮以大白”，文侯飲不盡釂而不仁舉白浮君之事。域外的蘇詩注，如日本五山詩僧講解蘇詩的抄物《一韓聽書》，也明確注“大白”為“大杯，罰杯之意”。⁴⁵“浮白”是罰酒熟典，蘇軾也屢用之，稍早與陳師道等催詩勸酒所謂“陋矣陶士衡，當以大白浮”“明當罰二子，已洗兩玉舟”云云，可與此互參。其次，從禁體賦詠看，比如南宋俞德鄰詩中“當年白戰禁體物，練絮玉月銀梨梅。醉翁仙去不可作，欲追勝賞誰傳杯”⁴⁶云云，“欲追勝賞誰傳杯”一句就幾

44 貢布里希著，范景中等譯：《理想與偶像》（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1989年），頁101。

45 笑雲清三：《四河入海》（東京：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慶長元和間刻本），卷七之二，頁54。

46 俞德鄰：《聶道錄和王寅甫外郎雪詩因次韻仍依白戰體》，傅璇琮等編：《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冊67，頁42399。

乎是蘇軾“欲浮大白追餘賞”的翻版，而尤其用“傳杯”這一行酒的慣用語來表達歐陽修聚星堂上的情境及其效仿意願。域外的詩人，如五山詩僧惟肖得岩《歐陽詩雪》云：“玉月梨梅付罰觴，醉翁口角有雌黃”，⁴⁷開篇就特別說明，歐陽修角詩的規則也同時是罰酒的規則。第三，從其他詩作的運用看，作為“禁體物語”別稱的“白戰”詞義在南宋泛化之後，歷代的表達，比如“白戰行詩籌”、⁴⁸“白戰催行酒”⁴⁹以及“青袍此年少，觴政何苛虐。白戰嗤廬陵，詩律不受縛”⁵⁰等等，就幾乎將“白戰”作為詩戰並酒戰的代名詞使用了。

四、修故事：賡續歐蘇故事的雅集及其酒令

歐陽修、蘇軾風流相接，聚星堂之會備受後世詩人仰慕。蘇軾所說“汝南先賢有故事，醉翁詩話誰續說”成為一個永久有效的邀約，詩人不斷追摹效仿，共同塑造了這一典範故事。

“故事”原本只是往事、舊事，但被特別標舉，作為先例、慣例被援引而效仿，則就獲得了規範的約束力，作為成規、成式甚至在制度層面作為“副法”⁵¹而存在。歷史學家對古代社會普遍的“故事現象”已多有研究，文學活動中的“故事”當然是其中一類，呈現著相似特性。特別是宋代，在崇尚典範的風氣和制度考古的意識之下，文人特別重視“故事”，稽考、效仿“故事”形成一種自覺的文化意識，由此，在主動效仿典範、承續斯文的“修故事”活動中，塑造出諸多文學傳統。⁵² 宋以後“修故事”的文學活動有過之而無不及。在這一層面，不論“故事”的典範性，還是“修故事”的延續性，歐蘇聚星堂故事都很有代表性。

47 惟肖得岩：《歐陽詩雪》，玉村竹二編：《五山文學新集》（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67年），卷2，頁825。

48 楊鐮主編：《全元詩》（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冊52，頁415。

49 范欽：《夏日集東沙》，《天一閣集》，卷8，《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冊1341，頁461。

50 齊學裘：《消寒第七集聯句》，《劫餘詩選》，卷17，《續修四庫全書》，冊1531，頁516。

51 守屋美都雄著，錢杭、楊曉芬譯：《中國古代的家族與國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453。

52 陳元峰：《“修故事”：宋人的制度考古意識與文學活動》，《文學遺產》2008年第1期。

後世詩人的創作，如南宋王十朋“用歐蘇穎中故事”、⁵³元許有孚“故事須從汝南說”、⁵⁴清胡承珙“聚星故事此重舉”，⁵⁵以及朝鮮朝柳得恭“次韻貞蕤老兄續修聚星故事”、⁵⁶日本幕末向山黃村“聊修故事成新說”⁵⁷等等，都特別將歐蘇“故事”及其“修故事”創作明確標舉出來。

宋代詩人“修故事”的禁體創作，比如南宋方岳與人唱和禁體，寫到“醉翁出令凡馬空，坡老揮毫風燕瞥。兩公仙去各已久，一代風流尚誰說。吸鯨今夕不可辭，醉中有句錚如鐵”⁵⁸云云，追摩歐蘇，以風雅自任，不論對於詩還是酒都很有信心。而如元代邵亨貞所謂“陶情憑酒力，禁體詫詩篇”，⁵⁹實際上歷代詩人續修歐蘇故事，雪中會飲賦禁體，也往往是將“禁體物語”同時作為賦詩兼行酒的規則的，作為隱性制度規則的“禁體物語”酒令，在歐蘇聚星堂故事的典範傳承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可從以下事例中得到更具體的觀察。

（一）徐有貞等的草堂聯句

明成化五年（1469）臘月初七日，退居蘇州的徐有貞、祝顥及丁憂在籍的韓雍等，雪中會于韓氏葑溪草堂，以禁體聯句賦詩云：

歡賞值今宵，賦詠效前古。（顥）謫仙徒酒豪，坡老豈詩祖。（有貞）……
自知人即仙，誰辨賓與主。（有貞）談笑雜詩書，衣冠間文武。（顥）傳觴

53 王十朋：《泰之用歐蘇穎中故事再作五絕勉强繼韻》，傅璇琮等編：《全宋詩》，冊 36，頁 22733。

54 許有孚：《十二月廿又二日觀雪冷然臺》，楊鐮主編：《全元詩》，冊 36，頁 64。

55 胡承珙：《雪後攜酒約同人登陶然亭用禁體分韻得鹽字》，《求是堂詩集》（清道光十三年刻本），卷 16，頁 14。

56 柳得恭：《次韻貞蕤老兄續修聚星故事》，朴齊家：《貞蕤閣集》，卷 4，民族文化推進會：《韓國文集叢刊》，冊 261，頁 544。

57 向山黃村：（1826—1897）《大雪用聚星堂詩韻二首》，《景蘇軒詩鈔》，富士川英郎等編：《詩集·日本漢詩》（東京：汲古書院，1985 年），冊 18，頁 401。

58 方岳：《次韻劉簿觀雪用東坡聚星堂韻禁體物語》，傅璇琮等編：《全宋詩》，冊 61，頁 38452。

59 邵亨貞：《至正庚辰歲暮大雪同孫果育季野衛立禮三先生分韻賦禁體得天字二十韻》，楊鐮主編：《全元詩》，冊 47，頁 389。

苦飛籌，煉句忘解組。(顛)時驚歲雲暮，漏報夜已午(雍)。⁶⁰

徐有貞詩尾記：是日諸人會於韓府，“置酒園亭，以為賞雪之宴”，共議聯句，“乃相與改禁體為新令，摘韻中塢、腑、取等數字為鬪，又擲骰以次拈而聯之，一杯一聯，略不容間。良用、至德及永和分曹佐飲，雖不共聯而從旁鼓舞從臾之，酒尊未罄，詩韻已足。都憲強命書之，以續詩家賞雪故事”。⁶¹ 徐有貞等改禁體之令為新令賦詩行酒，除了以鬪韻方式聯句，不詳有無其他規定，就全詩看，祝顛之句出現玉、銀兩字，徐有貞犯梅、鶴兩字，按禁體之令，不免要被罰酒。以禁體之令聯句賦詩，是對歐蘇故事有創意的一種新變。徐有貞等之後，倪岳等復有禁體聯句。據黃佐《翰林記》，成化十二年(1476)十二月十日，倪岳、程敏政等禱雪致齋於翰林東署，夜宿值雪，“遂用歐公禁體故事，相與鬪韻聯句以志喜，鈎奇競勝，達旦弗能休”，⁶²不過因齋戒不能行酒。

(二) 劉忠等的瀛洲唱和

明代劉忠、馬廷用等雪中賦禁體，馬廷用詩犯禁字，劉忠《良佐和東坡雪中禁體犯鹽銀數字戲呈》調侃道：

卻想當時號令嚴，凜若秋霜肅袍纈。衆賓低頭不敢語，三令五申猶屑屑。
古今陳言一掃空，不許當前惱吟瞥。千載若逢蘇長公，浮以大白君無說。
題詩罰君君勿怒，監史從來面如鐵。⁶³

馬廷用本有詩名，是兩次“瀛洲雅會”的紐帶。黃佐《翰林記》記述，弘治間，倪岳、楊守址、馬廷用等出身翰林的文臣“相與釀飲，倡為瀛洲雅會”，到正德二年

60 徐有貞：《徐有貞集》(杭州：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15年)，頁678。

61 同上，頁679。

62 黃佐：《翰林記》，卷15，王云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冊882，頁199。

63 劉忠：《少傅野亭劉公遺稿》，《續修四庫全書》，冊1330，頁645。

(1507),劉忠、馬廷用、楊廷和等復舉瀛洲雅會,頗有影響。⁶⁴ 劉忠與馬廷用尤其交厚,兩人同年登第,出處也多相似,文集中有不少唱酬之作。此番禁體唱和,劉忠首先高度褒揚了馬詩“奇麗”“殊絕”,而在特別重申蘇軾聚星堂號令之後,筆鋒調轉,表示也要效法蘇軾,鐵面無私,嚴格執行酒令,對馬廷用進行罰酒,承擔起行觴政的酒監角色。

(三) 劉榛等的幕府雅集

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正月初三日,宋鞏與劉榛等賓僚雪中登滕王閣賦詩,又有禁體唱和。劉榛《正月三日雪效歐陽體呈宋中丞兼示同幕諸子》寫到:

入春三日雲氣揚,一夜滕六過章江。……凌曉山郊莽四顧,繽紛直似平臺鄉。不遠廬陵存遺令,白戰旗鼓期相當。寸鐵尺捶毋容將,一往真勇空拳張。眉山遵之如蕭律,我亦三申懸罰觴。⁶⁵

劉榛與宋鞏早年即結交,同為雪苑社後勁。宋鞏巡撫江西後,劉榛入幕,詩酒酬酢,賓主相得。此次詠雪,如所謂“不遠廬陵存遺令”“眉山遵之如蕭律”云云,劉榛特別申述歐蘇故事,高懸禁體之令,賦詩行酒。宋鞏之子宋至詩中也有“眉山戰筆誰能續”⁶⁶云云,與劉榛詩照應。宋鞏《雪同山蔚賦》則寫到:

冰衙那阻鼓柁興,地爐聊共傾杯樂。坡老囊鞬與周旋,醉翁號令嚴洗滌。擊盞快意傾泉源,聳肩旁搜窮冥漠。三徑減沒手欲龜,一舞縱橫蔗當槩。來斲雖慶吟太苦,門外吏人聞而噤。⁶⁷

在追述聚星堂故事之後,宋鞏以諧謔的口吻寫到宴會上詩戰與酒戰的場景。

64 黃佐:《翰林記》,卷20,《叢書集成初編》,冊882,頁352。

65 劉榛:《劉榛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21年),卷23,頁476。

66 宋鞏:《西陂類稿》,卷10,《宋鞏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20年),頁271。

67 同上,頁269。

“擊盃(鉢)”云云,可與劉榛“罰觴”句對照。擊鉢催詩也是筵席行酒的慣用表達。在宋鞏賦詩之後,劉榛又次歐蘇詩韻各賦一首,逞其才力。《再效歐陽體即次永叔韻》寫“堅陣要防攻偏師,對壘不容持短槩。孫武徒將粉黛驅,不堪白戰將軍發一噓”,《三效歐陽體次蘇子瞻韻》寫“三戰賈勇奮赤拳,十觴薄醉暈紅纈。令甲縱不自昔懸,妝綴原非士所屑”,⁶⁸反復申明禁令並抒寫其詩酒酣戰之樂。

(四) 牟庭相父子的家庭酒會

清嘉慶二十五年(1820)正月二十九日,牟庭相與其子牟扈、牟房雪中飲酒,效擬蘇軾尖叉韻並禁體雪詩,以後成者罰酒。牟庭相先賦詩示二子,又令各賦尖韻雪詩,牟房詩後成,罰以巨觥。再各賦叉韻,牟扈詩後成受罰,牟房詩雖先成而不佳,又被罰用尖叉韻並遵“禁體物語”律令賦之。詩有“雪中故實總嫌纖,最愛詩成禁體嚴。莫可消寒惟有酒,何須刻畫到無鹽”⁶⁹云云之句。牟庭相將此次雅事記錄在了其筆記《雪泥書屋雜誌》中。

(五) 沈其光等的壽蘇會

民國五年(1916)初,舊曆乙卯年十二月十九日,苔岑社詩人沈其光與鄒葆蓀等雅集壽蘇,次韻蘇軾聚星堂禁體賦詩,沈詩寫到:

高會頗憶聚星堂,千載風流未歇絕。飲酣旋覺醉眠眩,思苦更撚吟髭折。
座中詞客粲聯翩,席上酒兵紛起滅。東坡才名驚一世,碧海長鯨手自掣。
筆力雄扛百斛鼎,文心巧鑄千花纈。⁷⁰

沈其光在其《瓶粟齋詩話》中記述苔岑社雅集活動說:“(徐慎侯)孝廉創苔岑社

68 劉榛:《劉榛集》,卷23,頁476—477。

69 牟庭相:《雪泥書屋雜誌》,卷3,《續修四庫全書》,冊1156,頁511。

70 沈其光:《東坡生日雪同社諸君子夜宴酒樓即次聚星堂韻》,《瘦東詩鈔》(南京:南京姜文卿刻本),卷3,頁6。

爲號召，遠近聞風附和。時則如徐伯匡、張靜蓮、鄒葆蓀、項涵公、錢靜方、楊石年、葉行百及不佞凡七八輩，文酒之歡，月必數舉，拈題分韻，相與評賞，以爲笑樂，亦一時之盛也。”⁷¹此次雅會在東坡生日，又值降雪，沈其光與鄒葆蓀等夜宴酒樓，展東坡畫像禮拜觀摩，而以次韻其禁體爲令賦詩飲酒。

(六) 陳夔龍等的消寒會

民國十五年(1926)初，舊曆乙丑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逸社陳夔龍招馮煦、吳慶燾等雅集花近樓，次韻蘇軾聚星堂雪詩，以爲消寒之會。陳夔龍詩在一番感時傷世之後，末云“投轄今宵學孟公，酒令嚴於門限鐵”，⁷²點出宴飲賦詩的規則。門人章棣詩謂“廬陵當日禁體開，東坡雄才亦心折。師生遭際尚承平，文章千載不磨滅”，以歐蘇故事對照其消寒雅集。吳慶燾寫“新醪釀啓洞庭柑”、馮煦寫“共撫松醪塵鞅滅”⁷³云云，實都可看作陳夔龍“投轄今宵學孟公，酒令嚴於門限鐵”一句的注腳。當年逸社文人的消寒會，從十一月十日馮煦召爲第一集，經王秉恩、陳夔龍等到章棣，先後招飲凡九集，都以次韻蘇軾禁體爲令，在尚友古人與詩酒遊戲中安頓了其遺民心緒。

詩人續修歐蘇故事，以“禁體物語”之令賦詩行酒的雅集，歷代綿延不絕。上文之外，可再補充一些典型創作，比如：清初詩人繆宗儼與金國棟等雅賦禁體，繆詩寫到“閑征雅令搜腹笥，頻泛清尊照眼纈”；⁷⁴雍正間趙執信與門生仲罡保等會飲效禁體，寫到“長宵紅燭照白戰，酒行與雪俱無休”；⁷⁵乾隆與汪由敦、劉綸登澄海樓聯句賦禁體，寫到“禁體續前例，罰期嚴後成”；⁷⁶同治間王軒

71 沈其光：《瓶粟齋詩話》，續編卷6，張寅彭主編：《民國詩話叢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冊5，頁636。

72 陳夔龍：《消寒第六集花近樓開宴即席賦呈坐上諸老九疊東坡聚星堂雪詩韻》，《花近樓詩存七編》（上海：民國十五年刻本），卷2，頁57。

73 同上，頁57—58。

74 繆宗儼：《正月一日雪中過芳潤堂用東坡聚星堂詩韻》，繆幸龍編：《江陰東興繆氏家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500。

75 趙執信：《晦日大雪與仲生及子弟開南窗暢飲成雜言學歐蘇禁體》，《飴山堂集》（北京：中華書局，1936年），詩集卷17，頁1。

76 弘曆：《御製詩二集》，卷53，《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冊321，頁168。

與許宗衡等舉消寒會疊禁體韻，寫到“猶恨杯行到手遲，索觥翻案燈燭滅”，⁷⁷ 都有明確的表達。域外的詩人，比如日本江戶學者林述齋、大槻磐溪等穀日雅會賦雪，大槻詩寫到：“興來慢攀廬陵詩，如懸孤軍入大漠。白戰只道無寸鐵，有人摩壘先奪槩。但喜酒無金谷罰，成與不成付大噓。”⁷⁸ 從大槻所賦全詩看，整體基本遵從禁體規範，但也難以避免地出現“梅”字。大槻磐溪特別因免於罰酒而慶幸，這一反向的例子，也可作為以上考論的補充。

五、跨文類的“修故事”：小說中的雅集及其禁體酒令

“禁體物語”的詩令與酒令，不僅在效仿歐蘇的“修故事”創作中延續，並且隨著聚星堂故事的典範化，很早就凝固為一種知識被使用了。除了前文所及“白戰催行酒”等的慣用表達，也不乏被借用到其他類型的本文，比如小說寫作中的例子。作為一種知識性書寫，從陳寅恪所謂“通性之真實”講，這當然是作者本人意識的呈現，也其實反映著普遍的認知。小說中的禁體酒令，可從《紅樓夢》與《海上花列傳》的典型敘述來看。

(一) 大觀園中秋宴會上的禁體賦詩

《紅樓夢》中的大觀園生活，多有燕集、結社、賦詩行酒的活動，曹雪芹在數十場宴飲中記述了不少酒令。第七十五回寫到，賈府中秋夜賞月行令，擊鼓傳花，罰說笑話飲酒。至寶玉，寶玉以不能說笑話，要求文雅的酒令，賈政提出“限一個‘秋’字，就即景作一首詩”，具體的要求是：“不許用那些冰、玉、晶、銀、彩、光、明、素等樣堆砌字眼，要另出己見。”⁷⁹ 寶玉依令寫成四句，賈蘭見寶玉受

77 王軒：《海翁衡兄先後枉過約消寒社七疊前韻》，《顧齋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310。

78 大槻磐溪：《穀日雪晴趁林祭酒盛招復用前韻》，《寧靜閣二集·一百詩鈔》，富士川英郎等編：《詩集·日本漢詩》，冊17，頁121。

79 曹雪芹：《紅樓夢》（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頁1077。

獎，也作一首，後賈環技癢也賦詩一絕。三人各得批評與獎賞。

以上賈政的規則完全是“禁體物語”的律令。歐陽修、蘇軾之後，禁體在歷代的效擬中對象逐漸擴大，如海棠、水仙、蓮、月、茶、酒等物色以及如重陽、大暑、七夕、端午等節令都不乏見，⁸⁰賈政要求寶玉不用常見字賦“秋”詩，也屬此類，於是擊鼓傳花的酒令變成了“禁體物語”的酒令。以禁體賦詩與擊鼓傳花講笑話本不在同一層面上，這一規則下的競技，顯然在寶玉、賈蘭、賈環之間展開，而賈政、賈母、賈赦的品評則是對此競爭的回應。有意味的是，三人之詩，曹雪芹省卻不書。庚辰本《紅樓夢》中，脂硯齋對此有“缺中秋詩，俟雪芹”⁸¹的回前批語。三詩闕文或有多方面原因，不過以“禁體物語”的規則寫出符合當時情境與所設寓意的三首詩，確實也有難度。

曹雪芹在大觀園中秋宴上特別插入禁體賦詩行酒的情節，從知識學層面也有跡可尋。曹雪芹本來對蘇軾文學情有獨鍾，《紅樓夢》中有頗多蘇軾詩文的痕跡，比如第三十八回詠螃蟹、六十三回詠海棠、七十六回詠月諸詩，皆化用蘇詩。這一呈現當也與其家學有關。曹雪芹祖父曹寅崇蘇，其詩“出入白居易、蘇軾之間”。⁸² 檢曹寅藏書目錄《棟亭書目》，有《兩蘇經解》《蘇氏易傳》《東坡大易疏解》《蘇文忠題跋》《東坡志林》《仇池筆記》《蘇米章次》《施注蘇詩》《東坡先生詩話》《蘇文忠公集》《東坡樂府》諸書，幾乎囊括了蘇軾全部著作種類。而從具體創作看，《棟亭集》中不乏化用蘇軾詩句、追和蘇軾詩韻、仿擬蘇軾詩體之作，特別是有《詠荷述事（戲用白戰體）》一首，⁸³則更是明確的禁體創作。由此，不必說《紅樓夢》第五十回蘆雪庵賞雪聯句中，王熙鳳“一夜北風緊”的詩句“是絕好的禁體雪詩”，⁸⁴以上中秋宴會上賈政所命之令，很清晰就是“禁體物語”的詩令和酒令。

80 詳參張志傑：《漢字的遊戲與詩學：歐蘇禁體詩及其衍變》，《新國學》第17卷（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9年），頁49—50。

81 曹雪芹：《脂硯齋重評石頭記（庚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1731。

82 佚名：《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5872。

83 曹寅撰，胡紹棠箋注：《棟亭集箋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年），頁396。

84 啓功：《紅樓夢序》，張俊、聶石樵等校注：《紅樓夢》（北京：北京師範大學1987年），頁6。

(二) 一笠園文人雅集與白戰酒令

清末小說《海上花列傳》於“海上名流之雅集，記敘特詳”，⁸⁵作者韓邦慶敘述齊韻叟、史天然、高亞白等人雅集齊府一笠園中，吟詩作文、唱酬娛玩，多有行酒描寫。第四十回中詳細寫到“白戰酒令”：諸人七夕雅集翌日，史天然在尹癡鴛處看到《一笠園同人外集》的書稿：

天然取書在手，翻出一段，看是“白戰”的酒令。天然道：“‘白戰’兩個字，名目就好。”再看下面有小字注道：“歐陽文忠公小雪會飲聚星堂賦詩，約不得用玉、月、梨、梅、練、絮、白、舞、鵝、鶴等字。後東坡復舉前體，末云：‘當時號令君記取，白戰不許持寸鐵。’此令即仿此意。各拈一題，作詩兩句，用字面映襯切貼者罰。”⁸⁶

第一題為“桃花”，詩云“一笑去年曾此日，再來前度復何人”，後有“修竹”題及其“誰歟是主何須問，我以為君不可無”的詩句，與“借問當年誰得似，可憐如此更何堪”詠“殘柳”，“淡泊從來知者鮮，指揮其下慎無遺”詠“諸葛菜”等。按作者所敘情節，齊韻叟原編有《一笠園同人全集》，而以那些“零珠碎玉、不成篇幅”的酒令、燈謎之類棄之可惜，於是請尹癡鴛編為《外集》。就是說，此白戰酒令也是一笠園文人此前雅集時所行酒令。

韓邦慶曾掌《申報》筆政，與主筆錢昕伯、何桂笙等以詩酒唱酬，對酒令情有獨鍾。其所創《上海奇書》雜誌除連載《海上花列傳》外，多刊酒令等雜作，小說集《太仙漫稿》之後所附酒令也“無不俊妙”。⁸⁷《海上花》所寫酒令，比如行令多次的四書令，從拈席間物用四書句疊塔（第三十九回），到舉一字有四音用四書句引證（第四十一回），到拈首尾同字而異音舉四書句子（第四十四回、四十五回），變換花樣，增加難度，其行令幾乎像是考據學家研究四書語言，不過諸

85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年），卷9，頁274。

86 韓邦慶：《海上花列傳》（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頁342。

87 松江顛公：《懶窩隨筆〈海上花列傳〉之著作者》，《時報》1926年2月1日，第3版。

人都是科舉制度下將四書“從小也讀爛”⁸⁸的文人，以上酒令最多是考驗記性而已。相較之下，白戰令“倒勿容易”，因此讓史天然或“長吟點頭”或“蹙頻沉吟”或“恍然大悟”或“拍案叫絕”。如其所說“因難見巧，好在不脫不粘”，⁸⁹白戰之令明顯更能逞才角勝。當然，以上“白戰”的酒令，韓邦慶雖明確表示從歐蘇故事而來，但只規定“各拈一題，作詩兩句，用字面映襯切貼者罰”，從詠桃花、修竹、殘柳等詩句看，不著題字，近乎謎語詩，與歐蘇禁體詩有所不同。韓邦慶曾言“文人遊戲三昧，更何妨自我作古，得以生面別開”，⁹⁰有自覺求新求變的意識，其白戰酒令與此表達一致，當然這裏也涉及“禁體”與“禁題”兩格在歷代流變中的複雜交匯，姑不具論。從“故事”角度，《海上花列傳》以上的情節，可說是“禁體物語”詩令與酒令頗有代表性的一個跨文類呈現。

六、餘 論

歐陽修、蘇軾的聚星堂故事，從“故事”的“制度性規範”來看，詩人雪中雅集，以“禁體物語”賦詩是其顯性規範，以之行酒則是隱性規範。當然，作為一種文學活動的“故事”，其規範的約束力畢竟有限，後世詩人效仿創作，也有在雪之外以禁體規則賦詠其他物色者，有唱酬之外獨作禁體者，有賦詩而不行酒者，只遵從歐蘇故事的部分規定性，這也是其流傳演變中理所宜然的現象。不過，如上文所論，歷代詩人效法歐蘇雪中雅集賦禁體，以酒佐詩、以詩侑酒是其基本樣態，並且頗不乏明確以禁體規則賦詩兼行酒的“修故事”活動。

文人雅集往往約定某一規則賦詩侑酒，即所謂文字飲。“禁體物語”的詩令作為酒令，與歷代的雜體詩令諸如回文反復、離合郡姓名、藥名詩、四色詩、數目詩等是同一性質的，以上雜體詩令在清代俞敦培《酒令叢鈔》中都有收錄。作為雜體詩令的“禁體物語”當然是一種雅令。所謂“勾心鬥角，爭一字之奇；鏤腎雕肝，矜四聲之捷……詡書櫥之獯祭，極才語之蟬聯，自非學富嫻嫻，難免罰

88 韓邦慶：《海上花列傳》，頁 388。

89 同上，頁 342。

90 孫家振：《退醒廬筆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 年），頁 65。

嚴金谷，是謂雅令。”⁹¹設難爭巧是文人雅令的本來屬性，不過其妙處“要在巧不傷雅，嚴不入苛”，禁體之令則稱得上嚴苛。在歐陽修的聚星堂上，“舉此令”而諸客“閣筆不能下”；⁹²蘇軾續修歐公故事之前，有“四十餘年莫有繼者”之說；蘇軾之後，又有“自二公賦詩之後未有繼之者，豈非難措筆乎”⁹³之論。而如南宋趙蕃“我今困客乃自困，韓非說難竟死說。戲詩還與作官同，大錯知合幾州鐵”，⁹⁴朝鮮朴長稔“滕六多才恣劇戲，歐九行令太牽掣。文貧字乏易觸犯，如禦大冬衣單纈。未免仍作奴婢語，開口第一稱米屑”⁹⁵云云，後世詩人效擬禁體，也每每感慨於這一苛令之難，畢竟旨在“於艱難中特出奇麗”的“禁體物語”，是刻意挑戰詩人思維慣性的一種特殊禁令。

從情境邏輯講，任何對傳統規範的背離都可能成爲爭議點。對於歐蘇“禁體物語”，當然也不免有南宋鄭清之所謂“從渠白戰更無詩”、⁹⁶朝鮮具鳳齡“不願詩禁體，白戰去寸兵”⁹⁷等的刻意疏離，甚至有明代胡應麟“疲竭才力，何與風雅，乃束縛小乘者”、⁹⁸清人賀裳“鈎奇立異，設苛法以困人，究亦自困耳”⁹⁹的嚴苛批評。從“詩法”層面，批評“禁體物語”與傳統反其道而行之，也不算是苛責，但從“故事”層面，“鈎奇立異”“疲竭才力”的斯文遊戲，則正是歐蘇禁體之風雅所在，事實上它也因此得到更多認同，在歷代不斷的效仿中，原本只是偶然例外的“禁體物語”規則最終變成一種創作規範，聚星堂故事成爲一個典範故事，而由此形成其獨特傳統。禁體傳統當然是一種“被發明的傳統”，¹⁰⁰並不

91 俞敦培：《酒令叢抄》（上海：上海進步書局，石印本），頁1。

92 葉夢得：《石林詩話》，何文煥輯：《歷代詩話》（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436。

93 胡子：《苕溪漁隱叢話》（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前集卷29，頁203。

94 趙蕃：《二十七日復雪用東坡聚星堂雪韻禁物體作詩約諸友同賦》，傅璇琮等編：《全宋詩》，冊49，頁30862。

95 朴長稔：《三答柳二》，朴齊家：《貞蕤閣集》附，民族文化推進會：《韓國文集叢刊》，冊261，頁545。

96 鄭清之：《和林治中雪詩五首》，傅璇琮等編：《全宋詩》，冊55，頁34651。

97 具鳳齡：《湖堂雪夜》，《栢潭先生續集》，卷1，民族文化推進會：《韓國文集叢刊》，冊39，頁178。

98 胡應麟：《詩藪》（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頁304。

99 賀裳：《載酒園詩話》，卷1，郭紹虞編：《清詩話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243。

100 霍布斯鮑姆著，顧杭、龐冠群譯：《傳統的發明》（南京：譯林出版社，2004年），頁1。

在固有傳統的自然延伸線上，但在歷代詩人持續的“修故事”創作中，其傳統終成大觀，並且遠播域外，在漢文化圈不同脈絡中延續不絕。

禁體傳統作為一種特殊創作傳統，既不宜拘於固有傳統來評判歐蘇的創造，當然也不宜以經典詩學的標準來否定歷代效仿創作的價值。如清代朱庭珍所論“聚星堂禁體七古，誠為高唱，然自古名作，一經效仿，便成窠臼，亦不必襲跡矣”，¹⁰¹即執經典詩學規範，批評效擬禁體創作，並不考慮其“修故事”的意義。如前文所陳，宋代以降的詩歌，日常化是其基本特徵，其日常化不僅是題裁、也是功能的日常化，詩歌已成為詩人日常生活本身的一部分。事實上，本文所論歷代“修故事”的禁體創作，如果細分其層次，首先是生活層面的“修故事”，是詩人描繪和記錄其雅集賦詩行酒的情境與體驗，詩中通常都有大段面向與會者或唱和者的交際修辭。其次則是文化層面的“修故事”，抒懷舊之蓄念，發思古之幽情，致敬歐蘇，賡續傳統，其詩中也往往不乏以風雅自任的表達。最後才是詩藝層面的“修故事”，逞才矜能，比拼高下。甚至有時詩人也並不在意其詩好壞，所謂“成與不成付大噓”，對他們而言，雅會賦禁體這一帶有儀式性的行為本身的意義，要遠大於所作之詩成功與否。¹⁰² 因此，捨棄經典詩學的標準，從情境詩學¹⁰³的視角來觀察禁體傳統，則歷代延續不斷的“修故事”創作，不止是詩人繼承歐蘇禁體物語規範、賡續其聚星堂故事的文化活動，也更更是詩人自身日常生活的詩化呈現，凝結著個體生命史的嚴肅意義。

（作者：西南大學文學院講師）

101 朱庭珍：《篋園詩話》，郭紹虞編：《清詩話續編》，卷4，頁2394。

102 張志傑：《詩格與故事：日本漢詩人的禁體詮釋及其仿擬》，《中國文學研究》2021年第1期，頁71—72。

103 張劍：《情境詩學：理解近世詩歌的另一種路徑》，《宋代文學與文獻考論》（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22年），頁97—116。

引用書目

一、專書

大槻磬溪：《寧靜閣二集·一百詩鈔》，富士川英郎等編：《詩集·日本漢詩》，冊 17。東京：汲古書院，1985 年。

孔凡禮：《蘇軾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王水照：《宋代文學論叢》，《王水照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 年。

王軒：《顧齋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

玉村竹二編：《五山文學新集》。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67 年。

弘曆：《御製詩二集》，《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32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吉川幸次郎撰，李慶等譯：《宋元明詩概說》。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 年。

守屋美都雄著，錢杭、楊曉芬譯：《中國古代的家族與國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向山黃村：《景蘇軒詩鈔》，富士川英郎等編：《詩集·日本漢詩》，冊 18。東京：汲古書院，1985 年。

朱庭珍：《筱園詩話》，郭紹虞編：《清詩話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朴齊家：《貞蕤閣集》，民族文化推進會：《韓國文集叢刊》，冊 261。首爾：韓國民族文化推進會，1991 年。

牟庭相：《雪泥書屋雜誌》，《續修四庫全書》，冊 115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朱弁：《風月堂詩話》，《中國詩話珍本叢刊》，冊 1。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 年。

朱剛、劉寧主編：《歐陽修與宋代士大夫》。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

葉夢得：《石林詩話》，何文煥輯：《歷代詩話》。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佚名：《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呂希哲：《呂氏雜記》，《全宋筆記》，冊 10。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 年。

呂尚奐：《宋代酬唱詩歌論稿》。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21 年。

沈其光：《瓶粟齋詩話》，張寅彭主編：《民國詩話叢編》，冊 5。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宋羣：《宋羣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20 年。

- 希爾斯著,傅鏗、呂樂譯:《論傳統》。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 沈其光:《瘦東詩鈔》。南京姜文卿刻本。
- 具鳳齡:《栢潭先生續集》,民族文化推進會:《韓國文集叢刊》,冊39。首爾:韓國民族文化推進會,1991年。
- 周裕鐸:《宋代詩學通論》。成都:巴蜀書社,1997年。
- 東英壽考校,洪本健箋注:《新見歐陽修九十六篇書簡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范欽:《天一閣集》,《續修四庫全書》,冊134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俞敦培:《酒令叢抄》。上海進步書局石印本。
- 施培毅選注:《歐陽修詩選》。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2年。
- 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 胡子:《苕溪漁隱叢話》。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胡承珙:《求是堂詩集》。清道光十三年刻本。
- 胡應麟:《詩藪》。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
- 孫家振:《退醒廬筆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年。
- 徐有貞:《徐有貞集》。杭州: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15年。
- 笑雲清三:《四河入海》。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慶長元和間刻本。
- 貢布里希著,范景中等譯:《理想與偶像》。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1989年。
- 張宏生:《中國詩學考索》。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6年。
- 張宏生:《傳統內外:清代閩秀詩詞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23年。
- 張志烈等主編:《蘇軾全集校注》。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
- 張俊、聶石樵等校注:《紅樓夢》。北京:北京師範大學,1987年。
- 張高評:《創意造語與宋詩特色》。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8年。
- 曹寅撰,胡紹棠箋注:《棟亭集箋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年。
- 曹雪芹:《紅樓夢》。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
- 曹雪芹:《脂硯齋重評石頭記(庚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 莫礪鋒:《推陳出新的宋詩》。沈陽:遼海出版社,1995年。
- 賀裳:《載酒園詩話》,郭紹虞編:《清詩話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 陳衍選評,曹中孚校注:《宋詩精華錄》。成都:巴蜀書社,1992年。
- 陳師道撰,冒懷辛補箋:《後山詩注補箋》。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陳夔龍:《花近樓詩存七編》。民國十五年上海刻本。

- 黃佐：《翰林記》，王云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冊 882。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年。
- 傅璇琮等編：《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年。
- 楊鐮主編：《全元詩》。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
- 趙令時：《侯鯖錄》。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 趙執信：《飴山堂集》北京：中華書局，1936 年。
- 劉放：《彭城集》。濟南：齊魯書社，2018 年。
- 劉敞：《公是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年。
- 劉榛：《劉榛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21 年。
- 劉德清：《歐陽修紀年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 齊學裘：《劫餘詩選》，《續修四庫全書》，冊 153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 劉忠：《少傅野亭劉公遺稿》，《續修四庫全書》，冊 133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 蔣寅：《古典詩學的現代詮釋》。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年。
- 霍布斯鮑姆著，顧杭等譯：《傳統的發明》。南京：譯林出版社，2004 年。
- 繆幸龍編：《江陰東興繆氏家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
- 韓邦慶：《海上花列傳》。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 年。
- 蘇軾：《東坡全集》。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明刻百十五卷本。

二、論文

- 周裕鍇：《白戰體與禁體物語》，《古典文學知識》2010 年第 3 期，頁 61—65。
- 張劍：《情境詩學：理解近世詩歌的另一種路徑》，《宋代文學與文獻考論》（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22 年），頁 97—116。
- 張志傑：《漢字的遊戲與詩學：歐蘇禁體詩及其衍變》，《新國學》第 17 卷（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9 年），頁 49—50。
- 張志傑：《經典文本與漢詩傳統：論禁體詩在朝鮮的流行》，《域外漢籍研究集刊》第 21 輯（北京：中華書局，2021 年），頁 105—122。
- 張志傑：《詩格與故事：日本漢詩人的禁體詮釋及其仿擬》，《中國文學研究》2021 年第 1 期，頁 67—74。
- 陳元峰：《“修故事”：宋人的制度考古意識與文學活動》，《文學遺產》2008 年第 1 期，頁 81—94。
- 程千帆、張宏生：《火與雪：從體物到禁體物——論白戰體及杜、韓對它的先導作用》，《被開拓

的詩世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75—97。

韓經太：《詩藝與“體物”》，《韓經太古典詩學論文集》(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209—224。

韓經太：《中國意象詩學原理的生成論探詢》，《北京大學學報》2020年第2期，頁42—51。

顏慶餘：《禁體詩雜說》，《中國典籍與文化》2009年第1期，頁101—103。

三、報刊

松江顛公：《懶窩隨筆〈海上花列傳〉之著作者》，《時報》1926年2月1日，第3版。

Literary Drinking: *Jintiwuyu* as Drinking Game and the Canonization of the Juxingtang Story

Zhang, Zhijie

(Lecturer, School of Literature, Southwest University)

Abstract

Poetry that prohibits form-depicting language (*jintiwuyu*) along with the Juxingtang story created by Ouyang Xiu and Su Shi were highly esteemed by later poets and became a model for emulation and a special writing tradition. The playfulness of *jintiwuyu* is readily noticeable when we examine it in the context of the occasion — drinking and writing poem in the snow — an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writings by later poets. In addition to serving as an injunction to writing poetry, it was also a drinking game. There were quite a few examples that explicitly used *jintiwuyu* as both poetic injunction and drinking game, which continued through the subsequent generations. The drinking game of *jintiwuyu* also became general knowledge and even appeared in intertextual writing. Clearly, the *jintiwuyu* drinking game, as an implicit norm,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Juxingtang story. To Breaking out from the restrictive framework of classical poetics and observing the tradition of *jintiwuyu* poetry that has been passed down through the ages and spread oversea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ituational poetics, not only should the creation of Ouyang Xiu and Su Shi's poems not be criticized as peculiar, but the writers following the model of Ouyang and Su also should not be dismissed as simple imitation. The writing of emulating exemplars in later generations is not just wordplay, but the cultural representation of the poets' conscious act to inherit the paradigm and continue legacy. It is also the poetic expression of the poet's own life, which condenses the meaning of

individual life history.

Keywords: Ouyang Xiu, Su Shi, *jintiwuyu*, drinking game, emulating exemplar, situational poetics